

<<物权法原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物权法原理>>

13位ISBN编号：9787300094595

10位ISBN编号：7300094597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申卫星

页数：4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物权法原理>>

前言

2007年3月16日，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历经8次审议和广泛讨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得以高票通过。

《物权法》作为未来民法典起草步骤的一环，它的通过推进了中国民法典出台的步伐。

这部法律被认为对于推进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建设法治国家都具有重大意义，标志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完善，政治文明迈出了重要一步。

实际上，一切早已开始，一切也仅仅是开始。

物权法到底改变了我们什么？

没有《物权法》我们的日子是怎么过的？

有了这部千呼万唤的《物权法》，我们的生活又会发生怎样的变化呢？

其实，这里存在着很大的误解和不切实际的期待。

在2007年3月16日之前，中国已经有了大量的调整财产归属和利用关系的物权法，只是没有这部形式意义上的《物权法》而已。

这一点是我们研究和适用物权法时特别需要注意的地方，也是一个难点；对于物权法的研究，我们的眼睛绝不能仅仅盯在这247条的《物权法》上，这部《物权法》也只不过是物权法的大纲、基本法而已，对于物权法的理解和适用更加要关注以各种形式存在的大量的实质意义上的物权法，它们在现实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物权法原理>>

内容概要

本书以解释论为主，但解释的依据并不限于《物权法》，而是实质意义上的物权法；考虑到《物权法》作为过渡性立法的背景，为了体系的完整，本书对于《物权法》没有规定的先占、取得时效、典权、居住权等，也从立法论的角度作了阐述。此外，本书在史论方面也作了些尝试，在某些部分的阐述中，增加了该制度的立法史和学说史，以利于读者充分理解。

<<物权法原理>>

作者简介

申卫星，男，山东日照人，1970年4月生。

199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97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民法学）；2001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民商法学）。

2001年10月 - 2003年6月在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从

<<物权法原理>>

书籍目录

导论 我国物权法的制定及其时代意义 一、我国《物权法》的立法过程 二、《物权法》的社会意义 三、《物权法》的经济意义第一章 物权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物权法的含义、调整对象与性质 一、物权法的含义 二、物权法的调整对象 三、物权法的性质 第二节 我国现行物权法的法律体系- 一、与物权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与物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与征收, 征用及补偿相关的法锥法规 四、与所有权及用益物权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与担保物权相关的法律法规 小结 第三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与结构原则 一、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二、物权法的结构原则 第四节 物权法的发展趋势 一、物权物社会化趋势 二、物权的价值化趋势 三、物权关系扩张化趋势 四、物权法的国际化趋势第二章 物权通论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本质及特征 一、物权概念的起源 二、物权的含义 三、物权的本质及特性 第二节 物权与其他财产权的关系 一、物权与债权的关系 二、物权与知识产权的区别 第三节 一物一权主义与物权的客体 一、一物一权主义及其理由 二、物的概念和特征 三、物的主要分类 第四节 物权法定主义与物权的种类 一、物权法定主义解析 二、物权法定主义曲理论基础 三、物权法定主义的发展与修正 四、物权的分类 第五节 物权绝对主义与物权的效力 一、物权效力曲一般理论 二、物权的捧他效力 三、物权的优先效力 四、物权的追及效力 五、物上请求权 第六节 物权的行使和保护 一、物权的行使 二、物权的保护 三、物上请求权第三章 物权变动第四章 占有第五章 所有权第六章 用益物权第七章 担保物权主要参考文献

<<物权法原理>>

章节摘录

二、物权法的调整对象乃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任何一部法律都以一定范围的社会关系作为其调整对象。

物权法的调整对象则是人对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物权法》第2条第1款)。

人们的基本生存方式包括生产和生活，而物是人们生产和生活的一个必备要素。

因为物质财富具有稀缺性，不能满足所有人对它的需要，这就必然产生了人在对财产的占有和支配上的冲突。

在人类漫长的远古时代，曾经只有人对物的事实占有关系，而无保护这种占有关系的公共权力机构和由国家认可或制定的物权法。

人们对物之占有关系的维持只能凭借占有者的私力。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开始了阶级分化。

人类社会进入奴隶社会，出现了同时占有土地等生产资料和奴隶，并利用奴隶的劳动为他们生产剩余产品的奴隶主。

当奴隶主为镇压奴隶和平民的反抗而结成同盟时，也就在一定的范围内出现了凌驾于全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机构——国家。

当奴隶主阶级利用其掌握的国家机构，以法的形式来确认和保护奴隶主对剩余产品的占有关系时，也就产生了人类社会最初的物权法。

这正如马克思所言：“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

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

”即人对物的事实占有关系只有受到物权法的确认才具有法权的性质，在这种法权关系中，物的占有人不仅可以凭借私力来排除他人对其占有的侵犯和妨碍，还可以凭借公共权力来排除他人对其占有的侵犯和妨碍。

由此可见，物权法的使命就在于调整、保护、促进人对物的占有和支配关系。

这种人对物的占有和支配关系，可以分为物的归属关系和物的利用关系。

其中，物的归属关系所要解决的是特定民事主体对特定物的排他的全面支配权，物权法对这种物的归属关系的调整形成了财产所有权制度。

物的利用关系是指特定民事主体对物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进行利用，以充分发挥物的效用的财产关系。

对物的利用包括所有人的自主利用和非所有人的他主利用，在现代社会物的他主利用对于物尽其用、物尽其利显得尤为重要。

物权法通过调整物的他主利用关系，使对物没有所有权的人可以按照法律或者合同，对其进行使用、收益，这样一来既避免了所有人对财产的闲置，又实现了非所有人对财产利用，使双方皆能获益。

<<物权法原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